马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马环审〔2019〕1号

马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马关县大栗树卫生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关县大栗树卫生院：

你单位报批的《马关县大栗树卫生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马关县大栗树卫生院内，本项目改扩建后总占地面积1803.5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378.90平方米，项目拆除两幢老旧的门诊、住院综合楼，在其原址上新建三层门诊、住院综合楼，保留项目区原有一幢办公楼。项目包括主体工程(门诊住院综合楼)；辅助工程(办公楼、食堂)；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通信、

消防）；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控制工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等组成。项目共设置床位40张。

项目投资：总投资370万元，环保投资3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8.92%。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评审，我局同意按《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区各类废水应按“病区和非病区污水分流、特殊医疗废水单独处理达标”的原则处理。项目特殊医疗废水应采用化学沉淀法等方法进行预处理后排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相关要求后排入集镇污水管网；一般医疗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相关要求后进入集镇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集镇污水管网。

（三）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的化处理。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

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项目运营期合理设置垃圾房、医疗废物暂存间位置；医疗废物暂存间采取密封式措施，并对地面做防渗处理；及时清运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清运时应避开人群高峰就诊时段；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减少恶臭影响。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有关配套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处理，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必须分开存放，存放地有明显的区别和标志，所有垃圾均应分类装袋，并建立医疗废物存储、转移处置台账。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的收集、运输、处置等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19〕206号）及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要求执行。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

（五）选用功能好、噪音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安放位置，将水泵等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布设在室内，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使项目周界噪声达标。

（六）加强项目绿化建设，提高项目区绿化率。

（七）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严格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严格执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八）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

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严格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请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马关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2日

发：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

马关县环境保护局秘书股　　2019年1月2日印发